

書面質詢

李振宇議員

就蓮花單車徑路環污水處理廠排水口臭味事宜提出質詢

蓮花單車徑近路環污水處理廠污水排水口臭味問題多年前已經存在，當局曾針對有關問題作出回應和處理，如調整污水處理工藝。當局2019年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處理後的污水質量已明顯改善且周邊環境氣味未見異常。但實際上，該污水排水口臭味時至今日依然存在，尤其當有污水排放的時候，臭味更加強烈。

根據《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22》，路環污水處理廠2022年日均污水處理量為37289立方米，未達到每日13萬立方米的設計日處理能力。有關報告指，在水質達標方面，路環污水處理廠出水水質符合設計標準和規章的規定。根據當局資料，路環污水處理廠尾水質量符合國家標準GB18918-2002《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二級標準，在尾水達標的情況下，尾水卻依然存在強烈的臭味問題，令人質疑到底是污水排放標準太低還是管理存在問題？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蓮花單車徑近路環污水處理廠污水排水口的臭味問題困擾單車徑使用者多年，既然路環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水符合設計排放標準，那麼，導致污水臭味嚴重的原因究竟為何？現有的處理工藝是否能夠完全消除污水臭味問題？

第二，今年八月初，當局進行“路環污水處理廠的升級、營運及保養”公開開標，中標公司除需要為路環污水處理廠提供營運及保養服務外，亦需對路環污水處理廠進行首階段升級改造，升級後部分經深度處理的污水會提供予鄰近中水處理設施，以作為生產中水的原水。請問，上述升級改造工作完成後，路環污水處理廠所有進廠污水是否都能得到深度處理，消除污水臭味，令單車徑使用者獲得愉快的休閒運動體驗？

第三，路環污水處理廠尾水排放沿用國家標準GB18918-2002《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二級標準，有關標準針對的是屬於GB3838-2002地表水IV、V類功能水域或GB3097-1997海水三、四類功能海域。不過，由於路環污水處理廠污水排放口下游不遠處即為竹灣

海灘，屬於人體直接接觸海水的海上運動或娛樂區，因此，路環污水處理廠污水排放有必要按照GB3838-2002地表水III類水域功能及GB3097-1997第二類海域使用功能，執行一級標準的B標準。請問，竹灣海灘和黑沙海灘水質經常出現異常是否與路環污水處理廠污水排放標準較低有關？當局會否提升路環污水處理廠污水排放標準，以保障下游不遠處海灘使用者的健康安全？